## 宜蘭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

**※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家長於112年5月8日(一)至5月10日(三)期間親自送交欲就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(請勾選) | □本縣居住地搬遷 （112/2/15前設籍本縣已分發至本縣公立國中者，又於112/2/16 以後因居住地搬遷異動本縣戶籍，且家長有意願重新分發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。）□外縣市生戶籍異動遷入本縣□其他因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國小畢業學校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戶籍地址 (請詳填**鄰里**等資料) | 市　　 鄉鎮　　　 里　　 鄰　　　路　 段　巷　　弄　　號縣　　　市區　　　 村　　　　　　 街　　　 樓之遷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父親姓名 |  | 電話(含手機) |  |
| 母親姓名 |  | 電話(含手機)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電話(含手機) |  |
| 申請轉分學校 |  | 原分發學校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＊必繳□檢附學生本人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驗後發還) |

註：一、依據『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　　　二、本表由收件國中審核並完成核章後，請收件國中註冊組於5月12日(五)前進行系統端調整分發作業。

三、本表及證明文件請各收件國中收齊後自行留存與備查。

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當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，另為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。

承辦人(核章) 　 　　 主任(核章) 　 　校長(核章)

.…….….…….…….………請將回條剪下繳回貴子弟就讀之國小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 回 條

六年 班 號 姓名： ，申請改分至 國民中學。

**□本人已於112年 月 日收到宜蘭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，並清楚繳交期間為112年5月8日(一)至5月10日(三)。**

 **家長簽名： 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**